# 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、没有 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在浙江省丽水经济开发区遂松路 2 号一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 召开。本次会议于2021年5月17日在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三届 监事会成员后,经全体监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,现场发出会议通知。会 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3 人,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 3 人,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叶 萍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 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

同意选举叶萍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,任期三年,自本次监事会审议 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(简历详见附件)。

表决结果: 3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#### 三、备查文件

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# 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

2021年5月17日

附件: 叶萍女士简历

叶 **萍女士**: 1982年6月出生,中国国籍,无境外永久居留权,大专学历。 2003年6月至2006年11月担任人保财险丽水分公司人事专员;2006年11月至2008年11月担任维康有限行政文员;2008年11月至2015年3月担任维康有限 办公室主任、行政部经理;2015年3月至2018年2月担任维康药业行政总监兼行政部经理;2014年11月至2021年3月担任浙江维康医药商业有限公司监事;2015年3月至今担任维康药业监事会主席;2018年9月至今担任浙江维康医药零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;2021年3月至今担任浙江维康医药商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。

截至本公告之日,叶萍女士通过丽水顺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9,689 股,叶萍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,最近三年内,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,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,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,不是失信被执行人,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